

## 恒生enJoy卡推薦計劃(「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9月30日(「推廣期」)。
2. 推薦人必須為現時持有有效恒生enJoy信用卡之主卡客戶並已綁定至yuu獎賞計劃，而受薦人必須為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方可獲享本推廣優惠(有關定義，請參閱條款3)。
3. 全新客戶為現在未持有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發出之恒生信用卡/聯營卡/消費卡主卡及緊接受薦人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從未持有任何所述卡之全新客戶(「全新客戶」)；現有客戶為現在持有任何由恒生發出之恒生信用卡/聯營卡/消費卡(enJoy卡除外)主卡及/或緊接受薦人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所述卡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
4. 推薦人必須成功推薦受薦人申請恒生enJoy信用卡主卡(「指定信用卡」)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成功推薦」)，方可獲享推薦人獎賞：
  - a.) 推薦人須於指定登記網頁以其恒生enJoy信用卡主卡登記以獲取專屬推廣編號及推薦連結。受薦人必須在推廣期內透過其推薦人分享的專屬推薦連結申請指定信用卡，專屬推薦連結的信用卡申請表之「推廣編號」欄位已輸入推薦人所屬的推廣編號(「推廣編號」)；
  - b.) 推薦人必須於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仍然有效綁定於yuu獎賞計劃，方合資格獲得推薦人獎賞yuu積分。
  - c.) 受薦人之指定信用卡申請必須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及
  - d.) 受薦人必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啟動該信用卡並綁定enJoy卡至yuu獎賞計劃及憑卡作合資格簽賬一次(不設金額限制)。合資格簽賬不包括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年費/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繳交稅款、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交稅分期」、結餘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款項、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結餘轉賬、購買賭場籌碼、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5. 於整個推廣期內，
  - a.) 推薦人(其受薦人須符合上述條款4之要求)可獲得推薦人獎賞。推薦人每個已登記的合資格恒生enJoy信用卡戶口及所屬的推廣編號，每成功推薦一位受薦人可獲享80,000 yuu積分，成功推薦5-9個親友可獲一次額外賞50,000 yuu積分，或成功推薦10個親友可獲一次額外賞200,000 yuu積分，每位推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額外賞一次，最高可獲額外賞200,000 yuu積分。每個推薦人之恒生enJoy信用卡戶口於本推廣同額外賞，最高可獲1,000,000 yuu積分(「推薦人獎賞」)；
  - b.) 受薦人須符合上述條款4之要求可獲得受薦人獎賞。受薦人其指定信用卡申請必須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及受薦人必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啟動該信用卡並綁定enJoy卡至yuu獎賞計劃並：
    - 1.) 作合資格簽賬一次(不設金額限制)可獲受薦賞40,000 yuu積分；
    - 2.) 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HKD6,000可獲迎新獎賞高達120,000 yuu積分。每個受薦人之恒生enJoy信用卡戶口於本推廣最高可獲160,000 yuu積分(「受薦人獎賞」)。迎新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hangseng.com/enjoycard](http://hangseng.com/enjoycard)。
    - 3.) 必須於2025年3月31日仍然有效綁定於yuu獎賞計劃，方合資格獲得受薦人獎賞yuu積分。
6. 受薦人不得改動其推薦人分享的專屬推薦連結申請指定信用卡，專屬推薦連結的信用卡申請表之「推廣編號」欄位已輸入推薦人所屬的推廣編號。如有任何改動導致推廣編號不正確，該申請將不獲計算為成功推薦。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每位受薦人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若同一受薦人以不同推廣編號作出多於一次成功申請，恒生將以最終決定權根據第一個成功申請紀錄的推廣編號，以計算本推廣之推薦人獎賞。
8. 本推廣之推薦人獎賞不適用於：
  - a.) 如推薦人為附屬卡持有人或被推薦人申請恒生enJoy信用卡附屬卡；
  - b.) 如推薦人現時未持有有效恒生enJoy信用卡主卡或如受薦人申請恒生商務卡、公司卡、消費卡、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人民幣信用卡、美元Visa金卡、e-shopping萬事達卡或專享卡；及
  - c.) 如推薦人以恒生enJoy信用卡主卡以外之其他信用卡登記推廣編號並作出推薦。
9. 推薦人及受薦人之yuu積分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分別存入推薦人以及受薦人之enJoy卡主卡戶口內。
10. 於存入yuu積分時，有關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恒生enJoy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並仍然綁定於yuu積分獎賞計劃，方可獲贈有關獎賞。
11. yuu積分之獎賞及使用須受恒生yuu積分獎賞計劃及/或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
12. 獎賞不可轉讓予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13.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不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